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二十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基金代码:50205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基金代码:502054)、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基金代码:50205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7月26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因此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五、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 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8-03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进行如下变更:

(一)公司章程变更以下条款:

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

(二)公司章程新增以下条款:

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7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18] 50号),北京证监局核准公司变更《公司章程》上述重要条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上述批复核准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将根据该批复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公告编号:临2018-069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9日、2016年9月24日、2016年10月1日、2016年10月11日、2016年11月15日、2016年11月29日、2016年12月23日、2017年3月11日、2017年4月27日、2017年6月3日、2017年7月5日、2017年9月23日、2017年10月14日、2017年11月28日、2017年12月22日、2018年3月2日、2018年5月3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6月5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5日发布临2016-017号、临2016-045号、临2016-048号、临2016-049号、临2016-057号、临2016-058号、临2016-062号、临2016-066号、临2017-013号、临2017-032号、临2017-046号、临2017-054号、临2017-070号、临2017-073号、临2017-082号、临2017-097号、临2018-008号、临2018-027号、临2018-035号、临2018-038号、临2018-048号、临2018-059号《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由于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的严重影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致使部分贷款未能如期偿还或续贷,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未能按期兑付。截至2018年7月4日,本金累计逾期金额74.08亿元,欠息累计金额 15.92亿元。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法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自2018年7月4日之后,公司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等债务未能如期偿还,又没能及时筹集到资金完成贷款置换,陆续新增部分逾期债务。

一、新增债务逾期情况

经财务部门统计,截至2018年7月21日,本金累计逾期金额74.08亿元,新增欠息金额1.17亿元,欠息累计金额17.09亿元。

二、新增债务逾期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截至2018年7月21日,已有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场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等17家贷款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及采取保全措施,涉诉金额累计为人民币49.66亿元(不包括无法计算的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增加相应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并可能对公司本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各方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努力申请免除或减少由此形成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8-047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暨继续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收到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的通知,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于2018年7月2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背景

东旭集团计划自2017年11月1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40,000万元。详见《关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

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于2018年7月2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签订书面的《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之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作为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共同履行增持承诺,暨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至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40,000万元。

二、增持进展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已增持公司股份4,785,3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575%,增持金额约20,051,193.00元,后续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规定期限内继续履行完成2017年所作出的增持承诺。

三、《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1、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4、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保证在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对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5、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使行权利。

6、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签订书面的《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之日起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影响。东旭集团与阳海辉先生、王俊先生签署本一致行动协议,将有利于其完成2017年作出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五、备查文件

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8-042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事项得到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18-043《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事项得到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18-044《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2018-045《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通知》)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8-043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在广告投入系统、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及OTT智能电视广告等领域进行战略合作,共同探索新零售大趋势下数字营销的模式创新,经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众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其中,阿里网络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和分众传媒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传媒集团”)将在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在各相关领域开展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业务合作。

2018年7月,阿里网络受让Power Star Holdings (Hong Kong)Limited及Glossy City (HK) Limited所持有的公司合计774,401,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8%。阿里网络的关联方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和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L.P. 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Giovanna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持有的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100%股权及Gio2 Cayman Holdings Ltd持有的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2.71%的股权。上述股权交易完成后,阿里网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直接、间接)公司7.99%的股权。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阿里网络及其关联方属于公司关联法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7月19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故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9年9月9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16105852F

4、住所: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6、股本总额:59,690万美元

7、主要股东:Alibaba.com China Limited

8、经营范围: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应用软件;设计、制作、加工计算机网络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翻译,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许可证的除外)。

9、关联关系:阿里网络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7.99%的股权。

10、阿里巴巴集团为阿里网络的最终控制方,截至2018年3月31日,阿里巴巴集团资产总额717,124百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365,822百万元人民币;阿里巴巴集团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营业收入为250,266百万元人民币,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63,985百万元人民币。

三、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与内容

1、广告系统服务合作

分众传媒集团与阿里巴巴集团达成广告投放深度合作,双方将合作共同搭建一个全新的在线广告投放系统以保障全域营销所有广告投放环节的通畅,提高全域广告投放价值。

2、人脸识别技术合作

分众传媒集团与阿里巴巴集团就人脸识别技术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未来双方将合作开发及探讨人脸识别与电子屏识别的交互技术及运用,具体细节待双方进一步协商。

3、OTT智能电视广告

分众传媒集团与阿里巴巴集团就OTT智能电视广告领域达成共识,双方将共同拓展该领域广告市场,并加强在该领域的资源和客户的分享。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双方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包括授权各自管理人员和具体业务人员)细化落实上述业务合作安排,并且签署,或促使其各自关联方签署,一份或多份的具体业务协议,以便落实该等业务合作安排。具体的合作模式以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将在具体业务协议中约定。

2、双方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拟在各相关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服务,技术服务等)开展总额不超过50亿元业务合作,具体合作的内容,金额,业务合作模式以实际合作协议为准。

3、在合作期限内,公司保证(并促使关联方保证)在数据的收集、使用、存储、转让和销毁等方面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商业秘密保护、数据安全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业务合作旨在结合双方业务优势,进行资源互补,在广告系统服务、人脸识别技术、OTT智能电视广告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本次合作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定位和长远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阿里网络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阿里网络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9,915.67万元;公司出资30,000万元人民币与阿里网络共同参与投资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受让Power Star Holdings (Hong Kong)Limited及Glossy City (HK) Limited所持有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众传媒”)合计774,401,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8%。阿里网络的关联方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和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L.P. 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Giovanna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持有的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100%股权及Gio2 Cayman Holdings Ltd持有的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2.71%的股权。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阿里网络及其关联方属于公司关联法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7月19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就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阿里网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各类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的审议标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9年9月9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16105852F

4、住所: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6、股本总额:59,690万美元

7、主要股东:Alibaba.com China Limited

8、经营范围: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应用软件;设计、制作、加工计算机网络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翻译,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许可证的除外)。

9、关联关系:阿里网络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7.99%的股权。

10、阿里巴巴集团为阿里网络的最终控制方,截至2018年3月31日,阿里巴巴集团资产总额717,124百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365,822百万元人民币;阿里巴巴集团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营业收入为250,266百万元人民币,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63,985百万元人民币。

三、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与内容

1、广告系统服务合作

分众传媒集团与阿里巴巴集团达成广告投放深度合作,双方将合作共同搭建一个全新的在线广告投放系统以保障全域营销所有广告投放环节的通畅,提高全域广告投放价值。

2、人脸识别技术合作

分众传媒集团与阿里巴巴集团就人脸识别技术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未来双方将合作开发及探讨人脸识别与电子屏识别的交互技术及运用,具体细节待双方进一步协商。

3、OTT智能电视广告

分众传媒集团与阿里巴巴集团就OTT智能电视广告领域达成共识,双方将共同拓展该领域广告市场,并加强在该领域的资源和客户的分享。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双方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包括授权各自管理人员和具体业务人员)细化落实上述业务合作安排,并且签署,或促使其各自关联方签署,一份或多份的具体业务协议,以便落实该等业务合作安排。具体的合作模式以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将在具体业务协议中约定。

2、双方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拟在各相关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服务,技术服务等)开展总额不超过50亿元业务合作,具体合作的内容,金额,业务合作模式以实际合作协议为准。

3、在合作期限内,公司保证(并促使关联方保证)在数据的收集、使用、存储、转让和销毁等方面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商业秘密保护、数据安全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业务合作旨在结合双方业务优势,进行资源互补,在广告系统服务、人脸识别技术、OTT智能电视广告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本次合作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定位和长远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阿里网络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阿里网络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9,915.67万元;公司出资30,000万元人民币与阿里网络共同参与投资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受让Power Star Holdings (Hong Kong)Limited及Glossy City (HK) Limited所持有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众传媒”)合计774,401,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8%。阿里网络的关联方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和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L.P. 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Giovanna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持有的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100%股权及Gio2 Cayman Holdings Ltd持有的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2.71%的股权。上述股权交易完成后,阿里网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直接、间接)公司7.99%的股权。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阿里网络及其关联方属于公司关联法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7月19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故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9年9月9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16105852F

4、住所: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6、股本总额:59,690万美元

7、主要股东:Alibaba.com China Limited

8、经营范围: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应用软件;设计、制作、加工计算机网络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翻译,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许可证的除外)。

9、关联关系:阿里网络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7.99%的股权。

10、阿里巴巴集团为阿里网络的最终控制方,截至2018年3月31日,阿里巴巴集团资产总额717,124百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365,822百万元人民币;阿里巴巴集团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营业收入为250,266百万元人民币,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63,985百万元人民币。

三、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与内容

1、广告系统服务合作

分众传媒集团与阿里巴巴集团达成广告投放深度合作,双方将合作共同搭建一个全新的在线广告投放系统以保障全域营销所有广告投放环节的通畅,提高全域广告投放价值。

2、人脸识别技术合作

分众传媒集团与阿里巴巴集团就人脸识别技术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未来双方将合作开发及探讨人脸识别与电子屏识别的交互技术及运用,具体细节待双方进一步协商。

3、OTT智能电视广告

分众传媒集团与阿里巴巴集团就OTT智能电视广告领域达成共识,双方将共同拓展该领域广告市场,并加强在该领域的资源和客户的分享。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双方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包括授权各自管理人员和具体业务人员)细化落实上述业务合作安排,并且签署,或促使其各自关联方签署,一份或多份的具体业务协议,以便落实该等业务合作安排。具体的合作模式以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将在具体业务协议中约定。

2、双方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拟在各相关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服务,技术服务等)开展总额不超过50亿元业务合作,具体合作的内容,金额,业务合作模式以实际合作协议为准。

3、在合作期限内,公司保证(并促使关联方保证)在数据的收集、使用、存储、转让和销毁等方面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商业秘密保护、数据安全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业务合作旨在结合双方业务优势,进行资源互补,在广告系统服务、人脸识别技术、OTT智能电视广告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本次合作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定位和长远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阿里网络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阿里网络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9,915.67万元;公司出资30,000万元人民币与阿里网络共同参与投资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受让Power Star Holdings (Hong Kong)Limited及Glossy City (HK) Limited所持有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众传媒”)合计774,401,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8%。阿里网络的关联方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和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L.P. 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Giovanna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持有的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100%股权及Gio2 Cayman Holdings Ltd持有的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2.71%的股权。上述股权交易完成后,阿里网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直接、间接)公司7.99%的股权。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阿里网络及其关联方属于公司关联法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7月19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就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阿里网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各类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的审议标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9年9月9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16105852F

4、住所: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6、股本总额:59,690万美元

7、主要股东:Alibaba.com China Limited

8、经营范围: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应用软件;设计、制作、加工计算机网络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翻译,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许可证的除外)。

9、关联关系:阿里网络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7.99%的股权。

10、阿里巴巴集团为阿里网络的最终控制方,截至2018年3月31日,阿里巴巴集团资产总额717,124百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365,822百万元人民币;阿里巴巴集团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营业收入为250,266百万元人民币,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63,985百万元人民币。

三、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与内容

1、广告系统服务合作

分众传媒集团与阿里巴巴集团达成广告投放深度合作,双方将合作共同搭建一个全新的在线广告投放系统以保障全域营销所有广告投放环节的通畅,提高全域广告投放价值。

2、人脸识别技术合作

分众传媒集团与阿里巴巴集团就人脸识别技术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未来双方将合作开发及探讨人脸识别与电子屏识别的交互技术及运用,具体细节待双方进一步协商。

3、OTT智能电视广告

分众传媒集团与阿里巴巴集团就OTT智能电视广告领域达成共识,双方将共同拓展该领域广告市场,并加强在该领域的资源和客户的分享。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双方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包括授权各自管理人员和具体业务人员)细化落实上述业务合作安排,并且签署,或促使其各自关联方签署,一份或多份的具体业务协议,以便落实该等业务合作安排。具体的合作模式以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将在具体业务协议中约定。

2、双方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拟在各相关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服务,技术服务等)开展总额不超过50亿元业务合作,具体合作的内容,金额,业务合作模式以实际合作协议为准。

3、在合作期限内,公司保证(并促使关联方保证)在数据的收集、使用、存储、转让和销毁等方面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商业秘密保护、数据安全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业务合作旨在结合双方业务优势,进行资源互补,在广告系统服务、人脸识别技术、OTT智能电视广告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本次合作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定位和长远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阿里网络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阿里网络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9,915.67万元;公司出资30,000万元人民币与阿里网络共同参与投资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受让Power Star Holdings (Hong Kong)Limited及Glossy City (HK) Limited所持有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众传媒”)合计774,401,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8%。阿里网络的关联方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和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L.P. 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Giovanna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持有的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100%股权及Gio2 Cayman Holdings Ltd持有的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2.71%的股权。上述股权交易完成后,阿里网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直接、间接)公司7.99%的股权。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阿里网络及其关联方属于公司关联法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7月19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就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阿里网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各类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的审议标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9年9月9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16105852F

4、住所: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6、股本总额:59,690万美元

7、主要股东:Alibaba.com China Limited

8、经营范围: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应用软件;设计、制作、加工计算机网络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翻译,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许可证的除外)。

9、关联关系:阿里网络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7.99%的股权。

10、阿里巴巴集团为阿里网络的最终控制方,截至2018年3月31日,阿里巴巴集团资产总额717,124百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365,822百万元人民币;阿里巴巴集团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营业收入为250,266百万元人民币,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63,985百万元人民币。

三、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与内容

1、广告系统服务合作

分众传媒集团与阿里巴巴集团达成广告投放深度合作,双方将合作共同搭建一个全新的在线广告投放系统以保障全域营销所有广告投放环节的通畅,提高全域广告投放价值。

2、人脸识别技术合作

分众传媒集团与阿里巴巴集团就人脸识别技术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未来双方将合作开发及探讨人脸识别与电子屏识别的交互技术及运用,具体细节待双方进一步协商。

3、OTT智能电视广告

分众传媒集团与阿里巴巴集团就OTT智能电视广告领域达成共识,双方将共同拓展该领域广告市场,并加强在该领域的资源和客户的分享。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双方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包括授权各自管理人员和具体业务人员)细化落实上述业务合作安排,并且签署,或促使其各自关联方签署,一份或多份的具体业务协议,以便落实该等业务合作安排。具体的合作模式以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将在具体业务协议中约定。

2、双方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拟在各相关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服务,技术服务等)开展总额不超过50亿元业务合作,具体合作的内容,金额,业务合作模式以实际合作协议为准。

3、在合作期限内,公司保证(并促使关联方保证)在数据的收集、使用、存储、转让和销毁等方面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商业秘密保护、数据安全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业务合作旨在结合双方业务优势,进行资源互补,在广告系统服务、人脸识别技术、OTT智能电视广告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本次合作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